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说明：

(1) 提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邮编: 264006

电话: 0535-3417182

传真: 0535-3417190

联系人: 宫文静

3.接受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9:00-11:30、

13: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说明请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105。

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无累积投票议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本表复印有效；

4.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法人委托需加盖法人公章。